



115學年度
朝陽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 專業發展手冊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系級

Department Lev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教育學程導師

Teacher

師資類別

Category

任教實習(群科/專長)

Group



CYUT



姓名			學號	
系所			連絡電話	
教育學程 導師			師資類科	☐ 幼兒園 ☐ 中等學校
任教實習（群科 / 專長）				
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老師簽名
1	專業 增能	研讀教育相關書籍至少 10 本	☐ 完成 ☐ 未完成	
		參與研習活動至少 38 小時 （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18 小時）	☐ 完成 ☐ 未完成	
		參與品格教育行動至少 3 項	☐ 完成 ☐ 未完成	
		參與數位能力檢測	☐ 完成 ☐ 未完成	
2	服務 學習	參與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 完成 ☐ 未完成	
3	學科 科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	☐ 通過	
		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不通過	
4	教學 實務 能力	☐ 說故事競賽 ☐ 國字板書	☐ 通過 ☐ 不通過	
5		☐ 教案設計 ☐ 教具製作競賽	☐ 通過 ☐ 不通過	
6		教學演示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評估			☐ 通過 ☐ 不通過	

目錄

1.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1
2. 師資培育中心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2
3.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與行政團隊成員.....	3
4. 中等學校暨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導覽	
名詞解釋.....	6
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8
修習教育學程注意事項.....	9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職涯課程地圖.....	10
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職涯課程地圖.....	16
教育學程修業流程圖.....	23
教育學程選課及繳費規定.....	24
5.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導覽	
專門課程科別及相關系所對應表.....	27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8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重要規定.....	32
業界實習之規定.....	32
職前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修課規定.....	32
專門課程審查之作業流程.....	33

6. 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考試時間	34
報考資格	34
報考資格審查時程	34
資格審查應備資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34
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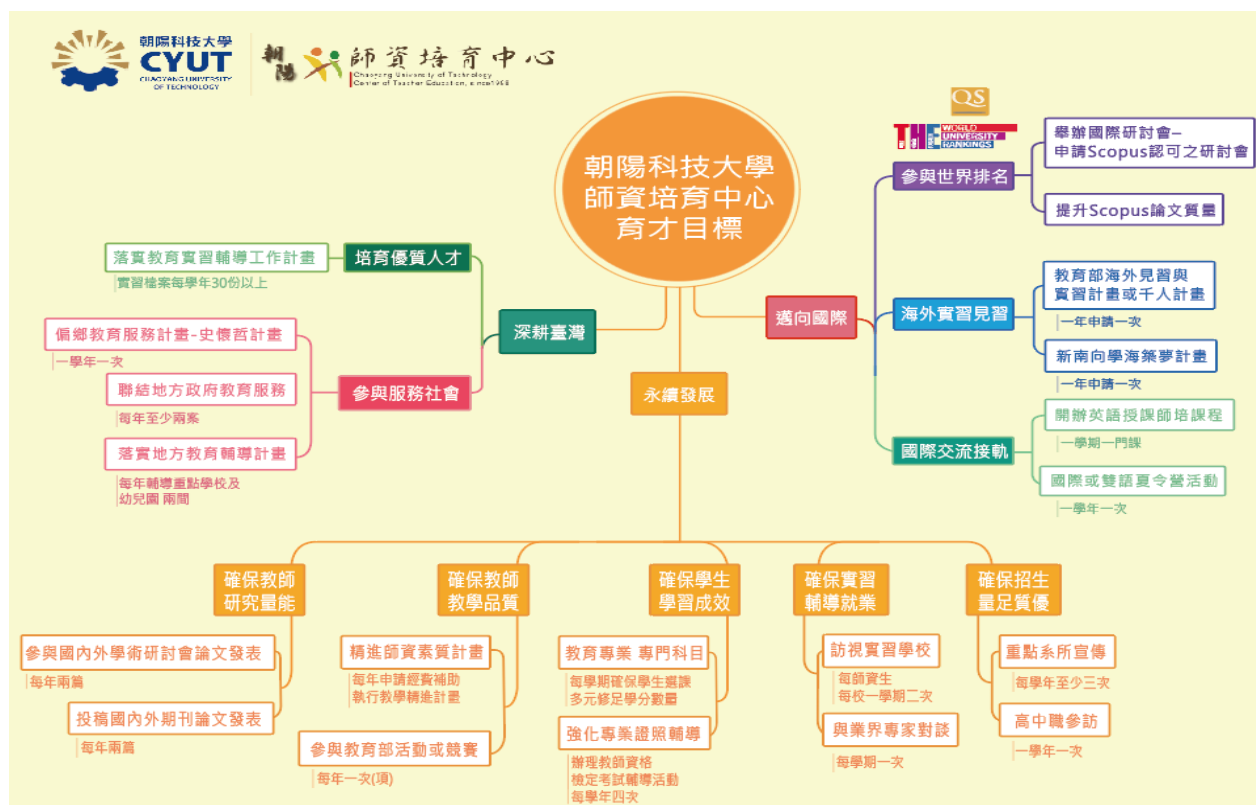
7. 專業增能暨實地學習實施紀錄

教育書籍	36
品格教育行動方案	46
研習活動	49
性平活動	51
實地學習	52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54
朝陽科技大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	55
朝陽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56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習科目認定及學分表	57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業界實習認定表	58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類科師資生專業素養檢測辦法	59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與準則	60

1.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本校於民國 87 年 3 月成立師資培育中心（原名教育學程中心），隨即在 87 學年度開辦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培育幼稚園合格教師，並於 88 學年度開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89 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92 學年度開辦幼兒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培育幼兒園合格教師。

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秉持本校「勤學，敦品，力行」之校訓與純樸務實之校風，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具及術德兼備之專業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為目標。本中心也附有地方教育輔導之任務，舉辦各類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師資培育中心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職涯進路地圖

教育目標：培育具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專業倫理精神及教師實務能力人才 核心能力：									
一、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瞭解 二、學習者發展與學習需求之瞭解與尊重 三、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規劃 四、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之建立 五、教師專業倫理之認同與實踐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學年	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共4學分	教育教法課程 共8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共10學分	選修課程 (教育專題必選加任選一科共四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2學分	2學分		至少修習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學原理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法規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下學期	2學分	4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上學期		2學分	5學分			班級經營 (2)	分科/分領域 (群科)教材教法 (4) 教育見習Ⅰ (1)	教育哲學 (2) 數位媒體與運用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下學期			5學分				分科/分領域 (群科)教材教法 (4) 教育見習Ⅱ (1)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行政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習評量 (2)
第二學年	上學期				至少修習4學分				
	下學期			5學分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參加教師甄試									

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職涯進路地圖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教育目標：培育具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專業倫理精神及教師實務能力人才 核心能力：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一、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瞭解		四、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之建立				
學年	學期	2學分	2學分		至少修習4學分	教育哲學(2)	幼兒園課程發展(2)		幼兒美感教育(2)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2)	
	上學期	2學分	2學分			教育社會學(2)	教學原理(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2)	幼兒園行政(2)	幼兒創意教育(2)	
	下學期	2學分	2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幼兒園師範課程規劃與實踐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2)	
	上學期	2學分	2學分	2學分			幼兒輔導(2)	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2)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4學分	2學分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修學分(請參閱第13頁)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參加教師甄試												

3.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與行政團隊成員



黃敦煌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班級經營、教學原理、教材教法、
中教評鑑、數位學習



陳木金

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美國賓州斯

克蘭頓大學研究

學術專長:師資培育、學校行政、 校長培
訓、教育創新領域



曹俊德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術專長:教育行政、心理學、兒童與青少年
發展、親職教育、諮商輔導



魏宗明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術專長: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



劉乙儀

助理教授兼人文暨社會學院院辦秘書

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術專長: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技職教育



李尚嬪

副教授兼任行政教師

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術專長: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技職教育



楊佩梅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學術專長:教育行政、諮商與輔導、華語文教學、學校經營與管理、財務管理與行銷企劃

詹雯雅

行政助理



工作執掌

- 一、中心預算編列、執行及管理。
- 二、辦理中心教評會、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資格審會議
- 三、中等學校暨幼兒園師資類科遴選相關事務。
- 四、中心相關法規管理。
- 五、教育專業課程初選、加退選業務。
- 六、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業務。
- 七、辦理師資生助學金業務。
- 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製發（師資生增能手冊）。
- 九、首張教師證書申辦及轉發。
- 十、教師資格考試相關業務。
- 十一、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十二、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十三、本中心課程外審業務。
- 十四、網站維護、規劃及管理。
- 十五、辦公設備及教學資源之管理。
- 十六、臨時交辦事項。

黃雅琪

行政助理



工作執掌

- 一、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 二、辦理中心會議、招生委員會議及實習審議會議等。
- 三、中等學校暨幼兒園師資類科遴選相關事務。
- 四、制訂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相關規章辦法。
- 五、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採認。
- 六、審查及核發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七、專門課程隨班附讀申請業務。
- 八、辦理合格教師加科(加另一類科)登記。
- 九、申請及執行教育實習輔導各項業務。
- 十、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實習學返校座談等輔導活動。
- 十一、辦理教育實習計畫經費執行管理。
- 十二、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經費執行管理。
- 十三、協助執行幼教專班招生業務。
- 十四、教師檢定輔導班業務。
- 十五、畢業生學分預審（專門課程、師資生增能手冊）。
- 十六、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 十七、辦公設備及教學資源之管理。
- 十八、臨時交辦事項。

4. 中等學校暨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導覽

一、名詞解釋

教育部訂定之專有名詞，請同學們務必注意，以便掌握相關法規與資訊，避免誤解與遺憾。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 教育學程：

將許多有關教育的學科加以組合，並經教育部核定，就是「教育學程」。目前「教育學程」一共有四類，本校包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教學程）、「幼兒園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幼教學程）。

(三) 教育學程的學分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1. 普通課程：

完成各系所課程，取得本校系所學歷（大學/碩士）。

2. 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幼教）：

即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依不同教育學程類別，有不同的學分要求。中教學程需修畢 26 學分；幼教學程需修畢 56 學分（含教保 32 學分）。

3. 專門課程（中教）：

即本校各科系開設之課程。中教師資生應選擇任教科目，必須修習該對應科之專門課程。專門課程由各規劃學系開設及審查，師資生務必修畢各學系規劃的「專門課程」。

(四) 培育類科（中教）：

本校目前培育的專門課程詳見 p. 27。

(五) 加科登記（中教）：

是指中教師資生可以申請兩群科以上的教師證。中教師資生已拿到某群教師證後，又再加修另一群科「專門課程」，即可申請於教師證上加註專長（不同群/專長）。

(六) 加另一類科：

指加註不同教育階段類別的教師證。如已有幼兒園教師證，後來又修中教學程，經審查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因此同時具備幼兒園及中等學校的任教資格。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流程為本中心將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加另一類科」之教師證。

二、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本中心開設中等學校暨幼兒園教育學程課程內容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並將參酌本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特色納入 108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

(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如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 幼兒園師資類科：

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二)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26 學分（必修 22 學分，選修 4 學分）

專 業 必 修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合 計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選修課程	26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10 學分	4 學分	

幼兒園師資類科：56 學分(專業必修 52 學分，專業選修 4 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專業必修 52 學分；專業選修 4 學分

專 業 必 修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合 計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專門課程	24 學分
6 學分	10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專業必修 32 學分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合 計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32 學分
10 學分	8 學分	14 學分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1.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2. 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
 - （三）專門課程（英文專長須達 B2 等級）
 - （四）業界實習（18 小時，職業群科）
 - （五）完成師資生專業發展手冊內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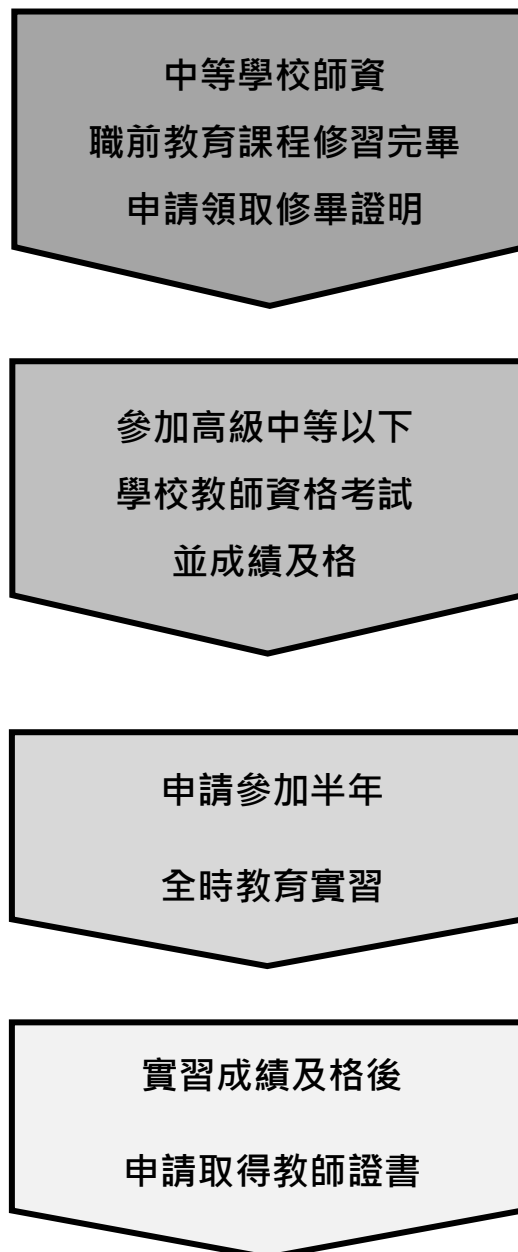
類別		中教	幼教
普通課程(大學/研究生)		各系所課程 《含畢業門檻》	各系所課程 《含畢業門檻》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52 學分 (含教保 32 學分)
專門課程		教育部核定 各群科課程及學分	4 學分
業界實習《中教職業類科》		18 小時	
師資 生專 業發 展手 冊	實地學習	至少 54 小時	至少 54 小時
	研讀教育相關書籍	至少 10 本	至少 10 本
	參加研習活動	至少 38 小時 (含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議題 18 小時)	至少 38 小時 (含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議題 18 小時)
	參與品格教育行動	至少 3 項	至少 3 項
	教學實務能力	至少 3 項	至少 3 項

四、修習教育學程注意事項

- (一) 教育學程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 (二) 中途退學或畢業，即喪失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
- (三) 畢業生：
 - 1. 應屆畢業但尚未修完教育學程者，可申請延畢，持續修習至完成。
 - 2. 應屆畢業且當年進入本校研究所繼續升學，得持續修習，直至完成。
- (四) 移轉教育學程資格至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考上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教育學程資格。則須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再依據他校規定，辦理轉入程序，持續修習教育學程。
- (五) 擬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 1. 已繳交之教育學程學分費用概不退費，但可申請改為自由選修學分，視同外系選修課程與學分。惟各系是否採計畢業學分，則依各系規定。
 - 2. 須於期末考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 已放棄者，爾後如欲再修習教育學程，需再重新通過入學考試及教育學程甄選程序。

五、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職涯課程地圖

- 1、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必修課程應修 10 科 2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包含必選 2 學分），合計共 26 學分。
- 2、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中等學校進行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需達 54 小時。
- 3、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名稱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職涯課程地圖

類別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 (群科)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 (群科)教學實習 (4)
			教育見習 I (1)	教育見習 II (1)	
專業選修	選修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哲學 (2)	現代教育思潮 (2)
		青少年心理學(2)	學校行政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適性教學 (2) (含分組合作學習、 差異化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及生涯規劃 (2)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學習評量 (2)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參加教師甄試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2002041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3059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655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35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2915 號函同意備查

修習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2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須先修「教學原理」課程。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 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	
		教育見習I	1	
		教育見習II	1	
選修課程 至少 4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 必選(含職業教育與訓練 9 小時、生涯規劃 9 小 時、藝術與美感教育、性 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 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 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 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 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 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 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 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 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 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 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 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 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 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 適時調整)。	
	教育概論	2		
	教育法規	2		
	<u>*教育議題專題(必選)</u>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行政	2		
	教育哲學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 教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習評量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學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4 科 8 學分。係提供師資生瞭解中學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4 科 10 學分。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另含教育見習課程，
- 4、選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含必選 2 學分。

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中等學校進行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三、本表為 113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名稱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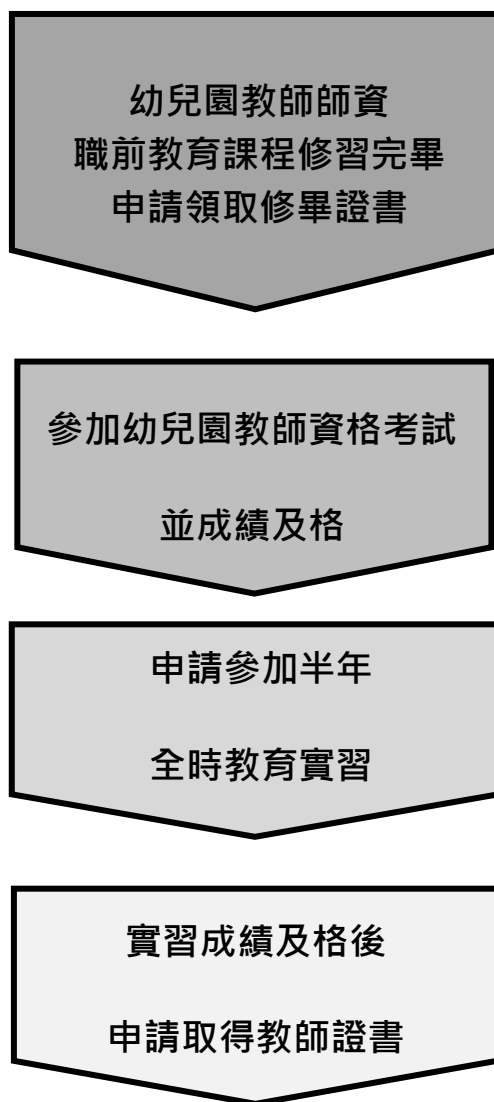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2002041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3059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655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35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2915 號函同意備查

必/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須先修「教學原理」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專業選修					教育見習I	教育見習II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4		6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哲學	現代教育思潮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含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生涯規劃9小時、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
	教育概論	2	學校行政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育行政	
選修課程	教育法規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 <u>教育議題專題(必選)</u>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學習評量	
合計學分數							

六、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職涯課程地圖

1.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必修課程應修 8 科 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修 13 科 32 學分，合計共 56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保育系所與輔系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111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核定字號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4263 號）。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4. 本表為 112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職涯課程地圖

學期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教學原理 (2)	幼兒園統整課程 規劃與實踐 (4)	幼兒輔導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專業選修	專門課程	幼兒美感教育 (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2)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 (2)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2)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2)	幼兒園行政 (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 (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2)	幼兒創意教育 (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 (2)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3)、幼兒觀察(2)、幼兒教保概論(2)、幼兒健康與安全(3)			
	教育方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3)、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幼兒園課室經營(2)			
	教育實踐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2)、幼兒學習評量(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2)、幼兒園教材教法 II(2)、幼兒園教保實習(4)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參加教師甄試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95年4月25日臺中(二)字第0950057906號函核定
教育部97年11月28日臺中(二)字第0970240149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中(二)字第100009499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3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39721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年3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35449號函核定
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C號函核定
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35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9440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2916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 名稱	必修 /選 修	學 分 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7科16學分)	教育哲學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7科18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修	2	
	幼兒輔導	必修	2	
	教學原理	必修	2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	必修	4	需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7科18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修	4	「需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且不得早於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I」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修	4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專門課程	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任選 2 科 4 學分)	幼兒創意教育	選修	2	
	幼兒美感課程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	選修	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	選修	2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	選修	2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選修	2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	選修	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	選修	2	

說明：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56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7 科 16 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3 科 6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4 科 10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4 科 10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科 8 學分。

(3) 修習「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需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3 以上)

(1)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1 科 4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6 科 14 學分。

(3) 「幼兒園教學實習」共 4 學分，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且不得早於「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專門課程(選修)，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 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修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請依下列先修課程順序選課：

(1)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2)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I」。

(3) 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四、本課程修習須按照學年順序，且課程若區分為I及II則須依其順序修讀。必修課不可跨高年級修讀，選修課不限制。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95年4月25日臺中(二)字第0950057906號函核定
 教育部97年11月28日臺中(二)字第0970240149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中(二)字第100009499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3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39721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年3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35449號函核定
 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C號函核定
 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35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9440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2916號函同意備查

一、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專門課程(選修)

	必修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3科6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教學原理	2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	幼兒輔導	4科10學分
	教學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1科4學分
專門課程(選修)	合計學分數		4		4		6	8科20學分
	專門課程	幼兒美感課程	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2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2科4學分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	2	幼兒園行政	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	幼兒創意教育	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合計學分數							2科4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保育系一年級	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幼兒保育系四年級	
	教育基礎課程 (上)幼兒發展(3)、 (上)幼兒教保概論(2)	(上)幼兒健康與安全 (3) (下)幼兒觀察(2)			
	教育方法課程	(上)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3) (下)特殊幼兒教育(3)	(下)幼兒園課室經營(2)		
	教育實踐課程	(下)幼兒園教材教法 I(2)	(上)幼兒學習評量(2) (上)幼兒園教材教法II(2) (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上)教保專業倫理(2) (下)幼兒園教保實習(4)	
	合計學分數	13	8	6	13科32學分

備註：

- 1.教育專業課程(必修)：8科目20學分
- 2.專門課程(選修)：專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科4學分)
- 3.教保專業知能課程：13科32學分
- 4.最低畢業學分數：56學分

說明：

- 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56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7 科 16 學分。
 - (1) 專業課程(必修) 3 科 6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4 科 10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
 - (1) 專業課程(必修) 4 科 10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科 8 學分。
 - (3) 修習「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需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3 以上)
 - (1) 專業課程(必修) 1 科 4 學分
 -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6 科 14 學分。
 - (3) 「幼兒園教學實習」共 4 學分，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且不得早於「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專門課程(選修)，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 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修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請依下列先修課程順序選課：
 - (1)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 (2)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I」。
 - (3) 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 四、本課程修習須按照學年順序，且課程若區分為I及II則須依其順序修讀。必修課不可跨高年級修讀，選修課不限制。

七、教育學程修業流程圖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流程圖)



八、教育學程選課及繳費規定

(一) 選課時程

1. 依據學校選課準則及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2. 初選（依學校行事曆時程）：開放選修課程選課。

(1)必修課程由系統自動設定（中教學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除外，須自行加選）。

(2)系統自動設定必修課程如已修畢，請學生自行退選。

(3)「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將預轉至個人選課系統，若特殊原因無法修習者請自行退選，並需於畢業前補修完成。

3. 加退選（依學校行事曆時程）：

(1)同年級 A，B 班同學必修課程需調班者，則需申請「必修調班」，請於本中心網頁「表格下載」項下列印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師資生專用）」。

(2)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系統加選課程者，請至本中心辦理人工加退選手續：

a. 於本中心網頁「表格下載」項下列印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師資生專用）」。

b. 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1 天中午 12 時前完成申請程序（含授課教師簽章），並將本申請表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G-305），逾時恕不受理。

(二) 選課規定：

1. 教育學程師資生每一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課程 2 學分。
2. 教育學程一年級學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8 學分；教育學程二年級學生含以上，不在此限。
3. 重複選課或修課不合修業規定之同學於選課期限內儘早辦理退選，以免損及自身及其他同學之權益。
4. 凡本學程學生選課，應依本中心課程規劃辦理均不得跨校選課，除特殊原因可申請跨校選課，且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群科之前提下，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5. 教育學程課程有擋修規定之課程，請依修業規定修課，已選上之同學請自行退選，如經查出違反修業規定，該科學分不認列為教育學程學分並需重新修課。
6. 學期中如欲退出本學程之修習，請務必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辦理退選課程或申請人工加退選，一旦超過校定加退選課程期限，師培中心將無法處理課程退選事宜，請同學務必注意。
7. 預修教育學程之抵免學分，依照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每學期預修上限為 4 學分。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三) 繳費：

1. 教育學程學分費為另外繳交，每學期預繳 6 學分費與學校註冊繳費單一起繳款，加退選結束後，再依所選學分數做補繳或退款作業。
2. 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3. 繳費期間：學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後一週內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繳費或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4.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需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

(四) 教育學程修習年限規定：

1. 依本中心選課暨修課辦法第四條：「本中心之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
2. 依本中心選課暨修課辦法第十條：「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
3. 未盡之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5.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導覽

一、專門課程科別及相關系所對應表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課程科別及相關系所對應表

中等學校(含共同學科及職業類科)		
培育各學科群、領域(專長)		群、領域(專長)之相關培育系所
共同學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應用英語系所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研究所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視覺傳達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所)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系所、資訊與通訊系所、資訊管理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		
培育各學科群、領域(專長)		群、領域(專長)之相關培育系所
職業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景觀與都市設計系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系所(含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景觀與都市設計系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所、企業管理系所、會計系所、保險金融管理系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工程系所、資訊與通訊系所、資訊管理系所(資訊科技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應用英語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傳播藝術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工業設計系(所)、景觀與都市設計系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傳播藝術系、視覺傳達設計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傳播藝術系、視覺傳達設計系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航空機械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學概論科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保育系所

二、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一)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

(二)英文相關類科之英文能力證明 (CEF B2 級 (含) 以上)

1. 修習「外語群一英語專長」/「語文領域一英語文專長」之師資生。
2. 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化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3. 請參照下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該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 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u>95 年 9 月 30 日</u>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 05 修正)

備註：本表為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加註英語專長課程之依據。

三、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重要規定

(一)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為專門課程。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業界實習之規定

(一)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二)業界實習之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活動。

五、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修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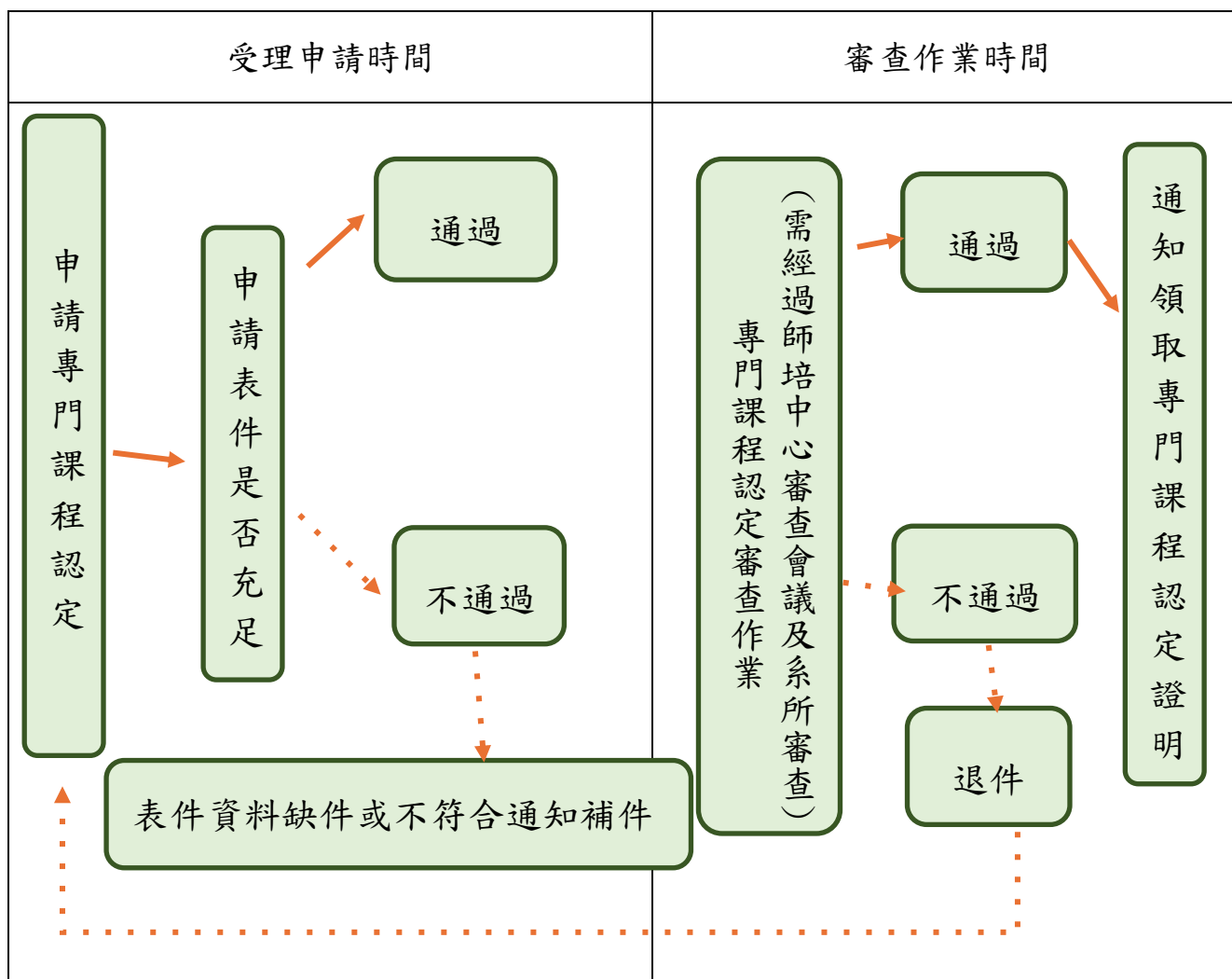
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需具備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152 號函辦理，本中心將該課程納入教育議題開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六、專門課程審查之作業流程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認定申請作業

本校在學師資生
依學校行事曆之學分學程申請採認時間辦理(每年約於5月及11月)
重要說明： - 採認專門課程期程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審查時間以本校行事曆採認學分截止日起算，約為1~1.5個月審查作業時間。 - 若因資料缺件，通知補件後，申請人無法及時完成補件，超過受理申請期間時，即不受理當次專門課程認定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申請之相關資料將退還申請人。

專門課程認定作業流程圖



6. 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一、考試時間：

每年 6 月（實際考試時間以教檢辦理單位公告為準）。

二、報考資格：

畢業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及應屆畢業生得以暫准報名方式報名考試

三、報考資格審查時程：

每年 3- 4 月（以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四、報考資格審查應備資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2. 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審查資料以師培中心公告為主）：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師資生專業發展手冊，業界實習（中教職業類科）

五、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六、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一、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1)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提出「帶論文參加實習」申請，經系所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可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實習完畢且實習成績及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三、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教育實習期間

1. 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
2. 第二學期：2月～7月

(2) 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illegible]

36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教育書籍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須研讀教育相關書籍，並從閱讀書籍內中選 10 本作閱讀心得填寫

書名：	閱讀時間：
作者：	導師簽名：

教育啟發：請於閱讀完教育相關書籍後，書寫該書對你的教育啟發。

品格教育行動方案

係指透過有計畫之教育活動，培養正向人格特質與良好行為之實踐歷程，可藉由結合社區服務、公益行動等實作經驗，從服務中反思並強化社會責任。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必須參與品格教育行動 3 項

[illegible]

品格教育行動方案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必須參與品格教育行動 3 項

[illegible]

品格教育行動方案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課程期間必須參與品格教育行動 3 項

[illegible]

研習活動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必須參與教育增能各項領域活動，教育研習活動時數至少 20 小時並提供時數條、單位簽章或時數證明等資料。

係指參與本中心或校外單位所舉辦之各類教育相關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旨在增進教育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拓展教學視野與專業素養。

[illegible]

研習活動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必須參與教育增能各項領域活動，教育研習活動時數至少 20 小時並提供時數條、單位簽章或時數證明等資料。

係指參與本中心或校外單位所舉辦之各類教育相關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旨在增進教育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拓展教學視野與專業素養。

[illegible]

性平教育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必須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增能活動，教育研習活動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提供時數條、單位簽章或時數證明等資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故本中心依據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5350 號來函辦理，規範本中心學生應完成 18 小時知能，其形式可藉由參與本中心或校外單位（如：磨課師）所舉辦之各類性平相關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時數	活動證明單位

實地學習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必須參與校外實地實習、服務時數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提供時數條、單位簽章或時數證明等資料。

係以未來任教之教育現場（高級中等學校或幼兒園）作為實踐場域，透過服務他人與參與教育活動的過程，結合課堂所學理論，深化教學理解，並培養個人專業素養、同理心與社會參與等能力。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時數	活動證明單位

實地學習

本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必須參與校外實地實習、服務時數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提供時數條、單位簽章或時數證明等資料。

係以未來任教之教育現場（高級中等學校或幼兒園）作為實踐場域，透過服務他人與參與教育活動的過程，結合課堂所學理論，深化教學理解，並培養個人專業素養、同理心與社會參與等能力。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時數	活動證明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畢業系所				
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2916 號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別項目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專 業 必 修 20 學 分	教育基礎課程 6 學分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10 學分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2		
		幼兒輔導	幼兒輔導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園統整課程 規劃與實踐	幼兒園統整課程 規劃與實踐		4		
	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專業選修 4 學分				2		
				2			
經本校認定符合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規定			合計修習學分數：24 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畢業系所	幼兒保育系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2915 號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類別項目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		3		
	幼兒觀察	幼兒觀察		2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育		3		
教育實踐課程 14 學分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 I	幼兒園教材教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合計修習學分數：32 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畢業系所					
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2915 號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別項目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 2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		2			
	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4			
		教育見習 I	教育見習 I		1			
		教育見習 II	教育見習 II		1			
	專業選修科目及學分 至少 4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2		
經本校認定符合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規定			合計修習學分數：26 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習科目認定及學分表

【基本資料】

1.依據○○年○○月核定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
 科學分一覽表
 考取師培學年度：____學年度

2.學生姓名：____學號：____系級：____(系所)____年制____年級
 聯絡電話：____

3.用途：☐實習歷任教科別認定(需與分科教材教法相符)☐加科(需用最新版本)☐加另一類科(需用最新版本)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類別項目	教育部核定科目 (學分數)	本校相似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科目 (學分數)	擬修習或 修習中科目 (學分數)	學年度學期	認定學分	成績	修習期間(大學/研究所) -修習學校(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				
									師培審查欄		系所審查欄		
									可認定	不予認定	可認定	不予認定	理由 (請系所審查 代表填寫)
必備科目及學分 ○○學分													
選備科目 及學分： ○○學分													
合計學分數：○○學分													

專門科目課程修習起訖時間：○○年○○月○○日-○○年○○月○○日

師培中心承辦人：____系所審查教師(簽章)：____系主任：____師培中心主任：____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業界實習認定表

1.依據○○○年○○月編印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_____科學分一覽表

2.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就讀系所：_____

3.考取師資生學年度：_____業界實習科別：_____聯絡電話：_____

編號	業界實習地點	業界實習內容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合計時數	指導教師簽章
1						
2						
3						
4						
5						
6						
總計時數	_____小時					

承辦人：_____原就讀系所主任：_____師資培育中心主任：_____

填表說明：

1. 本表格每人一張，不敷使用可自行延展，請於表格上方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請同學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期間完成業界實習18小時，業界實習內容填畢後，請授課老師簽名。
3. 本表請於實習前完成，作為檢核實習之條件門檻，填寫完畢請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核驗。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類科師資生專業素養檢測辦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專家會議審定訂定(108.3.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112.11.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112.11.22)

- 第一條 為瞭解並增進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類科師資生專業素養能力，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類科師資生專業素養能力檢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師資類科師資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必須參加專業素養能力檢測，並依幼兒園師資類科、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實施與評核(如附表)。
- 幼兒園師資類科：包括專業增能、服務學習、學科科目、教學實務能力。
-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包括專業增能、服務學習、學科科目、教學實務能力。
- 第三條 專業增能、服務學習內容包括：研讀教育相關書籍至少 10 本、參與研習活動至少 20 小時、參與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及參與品格教育行動至少 3 項。本項目由本中心導師進行檢測，為專業素養能力檢測之必備項目，師資生必須在畢業之前完成。
- 第四條 學科科目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本項目由課程授課教師共同檢測，各學科科目成績計算至師資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止，由本中心核算之。
- 此項目平均成績必須 80 分以上，不足 80 分者，師資生需在畢業當學年度下學期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讀書會，無參加者此項目不列計。
- 第五條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依本中心「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與準則」辦理，檢測未通過者則參加下一期檢測。本項目為專業素養能力檢測之必備項目，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
- 第六條 專業素養檢測於師資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完畢，師資生通過檢測後，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檢測成績未通過者，則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與準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專家會議審定訂定(108.3.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112.11.13)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子計畫 3 建立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辦理。

二、本教學實務能力計有「教案設計（中幼教）」、「教學演示（中教）」、「教學演示（幼教）」、「國字板書（中幼教）」4 種。

三、各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分數均取整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為「優良」，總分達 60 分以上為「通過」，總分未滿 60 分為「待改進」。

四、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與準則如下：

（一）教案設計(中教/幼教)

指標	檢核重點	準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1. 教案設計理念清楚，課程架構完整(15%)	1-1 設計理念符合教學目標	能清楚說明設計理念與教學目標的相關性	15~12	11~9	8~0
	1-2 設計內容考量學生背景	能清楚說明學生/幼兒的先備知識或可能遭遇的學習困難			
	1-3 教學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能運用文字或圖表等方式，清楚呈現教學架構及重點			
2. 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學習指標及教學/課程目標(15%)	2-1 設計內容符合課程目標	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之教學大綱/課及領域及能力指標	15~12	11~9	8~0
	2-2 設計內容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教案內容能清楚明瞭地呈現教學目標			
	2-3 設計內容切中學習目標/學習指標	教案內容能聚焦，不偏離教學重點，學習目標/指標具可觀察行為及表現			

指標	檢核重點	準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3. 教案內容有效引起學生/幼兒的學習動機(15%)	3-1 準備活動引發學習動機	暖身活動能引起學生/幼兒學習動機，或結合學生/幼兒舊經驗導入新觀念	15~12	11~9	8~0
	3-2 發展活動激發學生/幼兒學習興趣	能透過多元的教學活動設計，能傳達主要教授之內容與激發學生/幼兒興趣			
	3-3 綜合活動延伸學生/幼兒學習興趣	能透過結語、學習單或回家作業的設計，延伸學生/幼兒的學習興趣			
4. 教案內容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10%)	4-1 各教學階段時間分配合宜	能依教學階段，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10~8	7~6	5~0
	4-2 各教學階段的時間銜接掌握合宜	能依教學活動性質，適切分配教學時間，具有銜接性、延續性和連貫性			
5. 教學內容涵蓋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15%)	5-1 運用適切且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能依教學目標及學生/幼兒背景選擇多元有效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15~12	11~9	8~0
	5-2 適時統整學習成效	能適時引導學生/幼兒統整學習成效			
6. 教案內容有效運用教學相關資源(15%)	6-1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	有效運用各種教學資源，以達成教學目標	15~12	11~9	8~0
	6-2 取材趣味或生活化	能依課程教學需求，適時引用時事或結合學生/幼兒的生活經驗			
7. 教案內容使用適當的評量策略(15%)	7-1 設計適性評量活動	教學活動的設計，能兼顧各別差異評量的精神	15~12	11~9	8~0
	7-2 採用適切的評量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方式	能採用適切及多元的評量方式以時能學生/幼兒的學習成效及多元發展			
	7-3 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能透過教學目標檢視學生/幼兒的學習評量，評量內容能與教學目標具相關性			

(二) 教學演示 (中教)

指標	檢核重點	準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1. 精熟任教學科 知識(15%)	1-1. 能正確掌握任 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教學內容不偏離主題、教授正 確的學科知識、能適時補充新 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重點。	15~12	11~9	8~0
	1-2. 教學內容能連 結新舊概念或學生 生活經驗	教師授課內容所舉的例子，能 切合學生的生活經驗，並能與 教材內容相關。			
2. 清楚呈現教學 內容(15%)	2-1. 能呈現學習目 標或學習重點	上課一開始，能清楚呈現該堂 課預期的目標或學習重點。	15~12	11~9	8~0
	2-2. 能有組織條理 呈現教材內容或概 念	能以提綱挈領方式，運用多元 方式，摘要與凸顯教材內容重 點。			
	2-3. 能適時統整學 習重點	學生學習完一部份教材後，能 或引導學生統整學習的重點。			
3. 運用有效教學 技巧與方法 (15%)	3-1. 能引發學生學 習動機與興趣	在課堂教學實施期間，能引起 及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 機。	15~12	11~9	8~0
	3-2. 能善於變化教 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在教學過程中適時穿插多元的 教學活動或方法。			
	3-3. 教學活動能融 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能適時運用學習策略，如重述、 圖像、組織、摘要等。			
	3-4. 能掌握時間分 配	能依單元內容善用時間進行教 學活動。			
	3-5. 能透過發問技 巧，引導學生思考	能由淺而深提出不同層次的問 題、有適當的待答時間及聽答 後引導學生主動思考、相互討 論			
	3-6 能引導學生提 供適切的學習。	主動回饋並學習成果，適切 引導學生參與教學活動，並給 予回饋。			

指標	檢核重點	準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4.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15%)	4-1. 板書能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在黑板上書寫的文字、圖像、學生和老師符號，清楚易讀、用字正確，位置與布局能有順序性。	10~8	7~6	5~0
	4-2. 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能適切運用口語技巧(如音量、速度、咬字、語調、語氣變化)，幫助學生掌握重要概念。			
	4-3. 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運用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向學生明確傳達訊息，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5.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15%)	5-1. 教學過程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能適時運用評量方法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15~12	11~9	8~0
	5-2. 根據評量結果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對於評量結果能以適切的方法給予學生回饋。			
	5-3. 評量學生學習目標達成情形	能以評量方法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衡量學習目標是否達成目標。			
6.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行為表現(10%)	6-1. 運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建立良好的授課情境	能訂定有助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使上課秩序能符合課程設計，促進學生學習。	15~12	11~9	8~0
	6-2. 能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與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	能運用口語、制度或增強物等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			
7. 營造溫暖與積極的學習環境(10%)	7-1. 教學環境的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	能妥善安排座位、教室布置、實驗器材、教學設施等，促使師生能有良好互動。	15~12	11~9	8~0
	7-2. 提供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教學過程與評量能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給予學生同等的機會進行學習。			

(三) 教學演示 (幼教)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1. 教學內容與活動設計 (30%)	1-1. 能適時鼓勵幼兒參與	20~16	15~12	11~0
	1-2. 能引起幼兒學習動機			
	1-3. 使用多元方法進行教學活動			
	1-4. 能設計適當教材、活動			
	1-5. 能統整教學活動			
2. 教學與教材的結構性 (20%)	2-1. 教材難易結構性符合學生程度	10~8	7~6	5~0
	2-2 教學活動能由淺至深，且有邏輯結構性			
3. 班級經營與表達 (35%)	3-1. 能善用增強原則以維持良好行為	25~20	19~15	14~0
	3-2. 能接納幼兒不同的狀況，並給予回應			
	3-3. 能營造教學情境			
	3-4. 能維持班級常規			
	3-5 能掌握時間分配			
4. 個人儀態 (15%)	4-1. 態度自然、儀態合宜	15~12	11~9	8~0
	4-2. 具體、明確、清晰口語表達具體明確清晰			
	4-3.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營造良好互動			

(四) 國字板書 (中教/幼教)

指標	檢核重點	準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1. 用筆 (30%)	1-1. 線條清晰有力	字體各筆劃線條能清晰分明，穩健有力，同一筆劃能平順延續不間斷。	30~24	23~18	17~0
	1-2. 筆勢優美變化	能依據字體筆畫：點、橫、豎、鈎、挑、捺、折、撇—永字八法順序，八種與衍生變化的筆勢，運用並掌握字體優美型態和結構。			
2. 結構 (40%)	2-1. 字體外型恰當	字體外型有適合的型狀，如「月」字外型宜呈現長方形，「皿」字外型宜呈扁長方形，「我」字外型宜呈圓形或橢圓形。	40~32	32~24	23~0

指標	檢核重點	準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2-2. 部件比例良好	能注意字體左右或上下部件組合時大小、長短、寬窄、高低的比例關係。如「明」字左右部件組合的比例關係，是左小右大、左短右長、左窄右寬、左高右低。			
	2-3. 字體重心平穩	以字中的某個筆畫為標準作一條假設的垂直線，直線兩邊的筆畫能對稱或均衡，讓字體架構平穩不歪斜。如「大」字，左下右下延伸長度需注意對稱與均衡。			
3. 布局(30%)	3-1. 字體大小適切	能注意字體大小適切、整齊端正。	30~24	23~18	17~0
	3-2. 行列留白恰當	能注意字體左右、上下行列，留白適當，版面整齊。			
4. 扣分	4-1. 錯字	書寫字體以國小國語課本字體（楷書）為標準，每錯 1 字扣 2 分，非標準字體扣 1 分。			
	4-2. 未完成	未按時完成或漏字者，每少 1 字扣 2 分。			

